

迪培思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
沈阳国际会展中心

2016 年 3 月 21-23 日

展馆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会展路 9 号

参展商手册

主办机构：广州市轩华展览有限公司

官方网址 [HTTP://www.chinasignexpo.com/shenyang/](http://www.chinasignexpo.com/shenyang/)

特别提示

本手册旨在协助贵公司顺利参加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及时垂询相关服务机构。请贵公司参展工作人员携带本手册参加本届展览会。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感谢并欢迎贵公司参加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本届展会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举办。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成功参加此次展会所需的各项重要信息，将帮助您顺利地各项参展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如果您在阅读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的工作人员将非常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这里提供一些合理使用本手册的小窍门：

1、请完整填写各类信息：

请展商根据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保证信息填写完整，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式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传真或寄回。凡参加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的单位、个人，均应遵守参展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如有不符，请按本手册及时对照更正。

2、请留意截止日期：

请参展商务必留意提交各申请表格的截止日期以及预申报费用缴纳时间，以确保所有申请表格及预申报项目皆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各相关部门，避免因延误而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和费用。

3、主场服务安排：

辽宁华鼎展览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主场服务商，为每一位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展场服务。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组委会。

预祝贵公司在本届展览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注：如个别内容临时有变动，请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
组委会

目 录

一、展会日程安排	4
二、大会服务商	5
三、展前须知	6
展商实名参展证	7
四、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相关信息	8
五、展会相关服务价格表	9
六、布展与撤展须知	12
七、参展详则	14
八、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相关管理规定	23
九、各项服务申报及确认	25
附件：材料表格	27

一、 展会日程安排

展会名称: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

日 期:

2016 年 03 月 21-23 日

展会地点:

沈阳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会展路 9 号)

主办单位:

广州市轩华展览有限公司

工作类别	分 项	日 期	时 间	备 注
报到时间	布展商报到	3 月 19 日-20 日	8:30-16:30	主场服务商 馆内服务台
	参展商报到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	8:30-16:30	组委会展馆 办公室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布展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	8:30-16:30	——
	标准展位布展	3 月 20 日	8:30-16:30	——
正式电 供应时间	正式电供应	3 月 20 日	8:30-21:30	设备调试
		3 月 21 日-22 日	8:30-16:30	展览
		3 月 23 日	8:30-14:30	
展览时间	展览日	3 月 21 日-22 日	9:00-16:30	参展商入馆
		3 月 23 日	8:30-14:00	8:30
撤展时间	撤 展	3 月 23 日	14:30-21:00	
备注: 请严格按以上时间布撤展, 如须加班请每天 15: 00 前申请!				

大会服务商

(一)、展会合作特装展位设计装修单位

辽宁华鼎展览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丽丽 15804038440

电话：024-22731585 传真：024-22731585

网址：www.lnhdjt.com

(二)、主场服务商：光地展位报图/器材租赁/展台搭建及电力供应商

辽宁华鼎展览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19-2 号汇宝国际 C 座 14 层

电话：024-22731585 传真：024-22731585

总负责人：崔丽丽 15804038440

W2 馆负责人：王佳妮 13840423599 邮箱：732830255@qq.com

W3 馆负责人：刘恩茹 13358876337 邮箱：48711725@qq.com

特装展位图纸审核负责人：童校俊 13898856224

网址：www.lnhdjt.com

(三)、大会指定免费提供机械设备进出馆装卸服务商

联系方式稍后统一通知

展商须填好免费搬运登记表发到指定邮箱（展商手册 31 页）

（免费进出馆不含吊车及装拆箱服务，吊车及装拆箱服务敬请提前预约）

(四)、展会主办单位：

广州市轩华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贸中心西塔 2208 室

电话：020-3820 0584 传真：020-3802 3815

联系人：吴海涛 13729827806

网址：<http://www.chinasignexpo.com/shenyang/>

三、展前须知

■ 展会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相关单位，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服务。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所有额外租用的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申请将按现场价格加收 30%附加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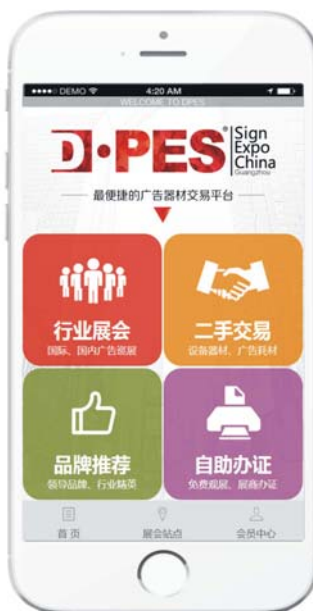
展位类别	申请表	申请表格	申请截止日期	申请表交至	备注	页码
全部展商	材料 1	展位基本信息确认表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必须提交	27
	材料 2	发票信息确认单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需要时提交	28
	材料 3	展览道器具租赁申请表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需要时提交	29
	材料 4	通信服务申请表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需要时提交	30
	材料 5	展品免费叉车搬运登记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装卸服务商	需要时提交	31
光地	材料 6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必须提交	32
	材料 7	布展安全/防火承诺书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必须提交	33
	材料 8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必须提交	34
	材料 9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必须提交	35
	材料 10	电箱位置图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必须提交	36
标摊	材料 11	标准展位楣板书写图样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主场服务商	必须提交	37

■ 参展商实名证件及登记流程

全部展商需登陆参展商实名证件登记系统 (<http://m.dpes.cn>)，或者扫描下面二维码登录系统首页，点击**自助办证**，然后选择**展商自助办证**；



登录二维码



首页



自助办证首页

在展商自助办证界面里选择展会“2016 沈阳春季展”，输入预订的展位号后，系统会自动匹配公司名字，填写个人资料并验证手机号码，确认无误后下拉按“提交”按钮，即可登记成功，在3月19-20号期间到现场报到时领取证件以及相关资料。



资料填写模板



登记完成



现场证件模板

四、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相关信息

1、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交通图

地址：沈阳国际展览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会展路9号）



2、展商车辆路线图（布撤展走蓝线）



五、展会相关服务价格表

1、布展/撤展施工车辆及施工证件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价格
1	施工证	20 元/个
2	施工车辆通行证	25 元/个

注：订单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现场接收的订单加收 30% 的费用。

2、布展保证金(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 收费标准：

序号	展位面积	价格（元/展期）
1	100 m ² 以下（含）	10000
2	101 m ² 以上	20000

3、加班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对象	延时时段	
		17:30-21:30	21:30-24: 00
1	特装展位	6 元/m ² /小时	9 元/m ² /小时

注：

1. 布展期间如需加班，应于当日 15: 00 前申请，15: 00 后追加 30% 费用；
3. 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 24: 00 以后加班；
4.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5. 在特许情况下，24: 00 后的加班费 30 元/m²·小时；
6. 布展期间最后一天按原价格的 200% 收取加班费。

4、通信服务

序号	项目		押金 (元/部)	预申报价格	备注
1	电 话	国内	200	500 元/部/展期	1、已含话费（话费上限为 200 元）； 2、已含接驳费。
2		国际	200	800 元/部/展期	1、已含话费（话费上限为 300 元）； 2、已含接驳费。
3	网络			500 元/2 个 IP/展期	馆内共享 20M 带宽。
4	路由器		800	200 元/部/展期	只提供有线路由器。
5	二次线路接驳费			300 元/次	

备注：1、布展前 7 天提交预申报清单并将预申报款项汇入展馆账号；
 2、现场申报须于开展前两天结束，并按照预申报价格上浮约 30%收取费用，请提前做好预申报工作；
 3、如在展期中遇到组委会、主场、展商特殊要求，将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价格。

5、用电收费标准

名称	电压/电流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馆内动力电源箱	380V/ 5A	展期	400	1. 请服从展馆电力接驳管理规定 2. 展期按 3 天计算。 3. 24 小时用电加收电费 200%； 4.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30% 的费用，请提前做好预申报工作； 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身原因引起的二次接驳，按照 300 元/次收取二次接驳费； 6. 以上价格包含接驳费、材料费、管理费。
	380V/ 10A	展期	600	
	380V/ 16A	展期	800	
	380V/ 20A	展期	1000	
	380V/ 25A	展期	1100	
	380V/ 30A	展期	1400	
	380V/ 40A	展期	1900	
	380V/ 60A	展期	2600	
	380V/ 80A	展期	3600	
	380V/ 100A	展期	4680	
	380V/ 120A	展期	5400	
	380V/ 150A	展期	6600	
	380V/ 200A	展期	8640	
380V/ 300A	展期	12300		
馆内照明电源箱	220V/ 10A	展期	420	
	220V/ 16A	展期	480	
	220V/ 20A	展期	600	
	220V/ 30A	展期	1000	
	220V/ 40A	展期	1300	
施工临时用电	220V/15A	布展期	420	布展期

注：

- 1、订单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现场接收的订单加收 30% 的费用。
- 2、只有大会指定的电气工程商可以进行展位的电气作业。
- 3、在电源供应正式接通之前，所有的电气连接必须经过由大会指定的电气工程师/ 技师的测试和批准。对于那些证实有危险、或者有可能对电源供应造成破坏的装置，大会保留切断其电源供应的权力。
- 4、如果展位需要不同的电压、频率、稳压器或其他要求，必须自行配备变压器、转换器、增压器、稳压器、UPS 等等，并通知大会主场服务商。
- 5、展览中心只负责将电箱接到展位（参展商预申报的指定位置）。展位内电箱到设备的电线和接驳由参展商自己负责。

6、展览道器具租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价格（元/展期）	押金（元/展期）
1	折椅	白色	把	30	100
2	简易桌	1.2×0.4×0.74(m)	张	80	200
3	咨询桌	1×0.5×0.76(m)	张	100	300
4	托板	1×0.3 (m)	块	50	150
5	陈列柜 1（无锁无灯）	500×500×1800	个	500	1000
	陈列柜 2（无锁无灯）	500×500×2000	个	500	1000
6	陈列柜 3（无锁无灯）	1000×1000×400	个	300	700
	陈列柜 4（无锁无灯）	1000×500×2000	个	600	1000
7	圆桌	玻璃	个	120	180
8	ABC 干粉灭火器（4kg/瓶）	归还时如灭火器无明显划痕、掉油漆、凹坑、配件丢失损坏等情况，可退还押金。	个	20 元/展期	80 元/展期
9	安全帽	1	个	20 元/展期	50 元/展期
10	铁马	1.2×2（m）	组	60	100
11	白钢铁马	1.2×2（m）	组	70	100
12	礼宾柱	1.2m	根	30	50

备注： 4、5、6、10、11 项必须提前申报，其中的第 4 项要提报安装位置；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出租价格含运输、安装、拆卸、清洁；时间为一个展期。
2. 如需退换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4. 上述物品为预定价格，需在 3 月 11 日之前办理预订手续（带*号除外），否则按现场价格执行。现场价格将按照预申报的价格上浮约 30%进行收取，请提前做好预申报工作。
5. 现场期间租赁费及押金以现金方式收取。

六、布展与撤展须知

(一) 特装展位布展

特装展位的布展时间为：2016年3月19日至3月20日8:30-16:30；特装展位的布展工作必须在2016年3月20日15:00前完成，15:00以后，主办单位不允许搭建商施工。如果搭建商确实没有完成搭建任务，须向主场搭建商及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注明没有完成搭建的原因，经主办单位批准同意，向主场搭建商交纳加班费后，方可施工。

布展期间搭建商的施工材料及参展商的展品须自行看护，提前完成布展工作的搭建商或参展商必须留人看守自己的展位，直到大会保安人员清场、要求离开展位为止。

租用室内净地的参展商必须对其展位进行特殊装修布展。

参展商指定的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遵守主办单位布展的相关规定，任何由于直接或间接违反规定所带来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承担。

搭建商的施工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搭建公司标识的施工服装。必须佩戴大会提供的施工证件，必须指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及防火负责人，否则将被拒绝进入展厅。

特装展位布展的相关图纸：施工平面图、彩色效果图、电路图、结构图（以上图纸一式两份），于2016年3月11日前提交主场搭建服务商，经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搭建。

如果主办单位、展馆、消防安全部门等政府机构认为展位的搭建、结构遮挡邻近展位，或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或阻碍消防、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具体事项请提前联络主办单位。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布展前必须会同主办方各馆长、展览馆工作人员对所租用的场地进行检验，包括面积核对、场馆墙壁、地面及周边相关设施是否损坏，并保存影像资料，以免撤展时与展览馆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合适的材料，不允许直接使用展览馆地面进行展出。

室内特装展位的限制高度为6米，室外特装展位的限制高度为4米。地面承重为5吨/m²。各馆物流门高度为4.4米，宽度为5米。

特装搭建商需在进场施工前向主场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撤展时，由馆长负责确认特装承建商的展位清洁情况，待馆长签字确认后由主场服务商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清洁押金退还标准：展馆红线范围内、展区内和展馆周边无特装垃圾（如木板、砂石、装修材料、地面装修污染等）和展品遗留（生活垃圾遗留不扣费用），若有遗留，按500元/车（约1.5吨平板车）从押金中扣除作为清理费；清理工作和清洁确认应在规定的撤展时段内完成，撤展时间结束时，由展馆清洁人员与主场服务商共同现场检查确认，若发生清理费，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扣除相应押金。

(二) 电、水、气的供应

布展及展出期间，参展商、特装搭建商凡需接装施工用电、设备演示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霓虹灯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先办理用电申报并缴纳相关费用。由馆长派电工接装，任何人不得私自接装。

每个标准展位，免费提供500W照明电功率，不足部分连同拟租赁的照明灯具一并提前申请，由主场服务商有偿提供。

特装展位在搭建施工期间的临时用电、展出期间的照明用电和设备演示所需要的动力用电要连同用电申请表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由主场服务商有偿提供。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待整改合格后再进行供电。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电气安装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 1、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 2、各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

电缆线且必须进行穿管阻燃处理，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3、展台内休息室、视频、音响室等房间电线全部都要穿管，插排要放到房间外面，不允许放在室内。

4、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会引发火灾事故，修复工作也需数小时时间，这将给其他参展商造成不便和损失。

4、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电线必须穿管处理或采用其它安全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5、特装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6、室外媒体展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7、展览会全场送电前，展台工作人员应进行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

8、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之下方可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及霓虹灯不得擅自安装，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并经展馆核定后方可使用。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

9、灯具与搭建材料、展品之间应保持50厘米以上的间距。

闭馆断电

1、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2、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3、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览馆相关部门申请。

（三）布展的注意事项

保证展位的清洁、美观、安全、以达到最佳展览效果。不得对展板、展具、洽谈桌、椅进行钉钻、打孔、粘贴、污损等破坏行为，否则参展商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必须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

展馆承重负荷为：5吨/㎡。超出负荷标准的展品，参展单位应提前与主办单位协商，在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展厅。

双层展台仅适用于租用六十平方米以上的参展商。

用于布展的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消防规定的阻燃材料。

特殊搭建不能妨碍相邻展位的布展景观，要做到展位通透，展位进深不能有实体搭建，所有特装展台面向相邻展商的外立面高出部份，都必须使用白色的PVC布挡好，未经相邻展商同意不得在高出部份标有任何图标和文字。

为避免展位之间相互影响，严禁将展具、灯箱等装饰物置于公共区域内和公共通道上。任何违规、超高、超限的搭建装修，主办单位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造成损失由参展商自负。

撤展须知

撤展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4:30开始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按照主办单位制定的撤展时间和先后顺序将展品移出展场和拆除展台设施。

参与撤展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进入展馆。车辆装货后须立即驶离展场，避免堵塞影响正常撤展。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以避免影响下一个展览会的如期举行。

安全保卫须知

（一）从布展开始至展会结束展馆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材料进行特装。

- (二) 展会期间展馆内严禁使用瓦斯及炸药、汽油等危险气体或高度易燃的物质。
- (三) 展会期间展馆内严禁私自接电及使用无保护的电线。
- (四) 所有运进展馆的压缩气罐(瓶)及易燃、易爆性物品必须提前申报审批。
- (五) 展会期间由各馆消防监督员负责监督、检查消防安全隐患,一经发现违反消防规定的将予以重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六) 布展、撤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自行看护展品。布展提前完毕的参展商要留人看护自己的展台和展品,直到主办单位保安人员通知离场为止。主办单位不负责展览期间(8:30-16:30)参观者、展商及其有关人员的展品、财物等损坏或失窃而造成的损失。
- (七) 所有展厅内的人员须佩戴证件,参展商不可在展厅正式开放时间以外进入。
- (八) 展览期间参展人员每天应按时到馆,闭馆时参展单位应留一人在展台等保卫人员清场到自己展台时再离开,以确保展品安全。
- (九) 每天开馆、闭馆应清点展品,如有问题应立即与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安人员联系。
- (十) 对展览的小件贵重物品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上安全防护罩或加以固定等,展览结束后,要将自己的小件展品装入包装箱,以免遗失。同时,请您保管好个人物品。
- (十一) 各展台要严格控制展台内的表演活动及噪音,音量必须控制在60分贝以下,相邻展台应互相兼顾,遇有噪音过大影响其它展台的,现场将会有保安人员监督控制,主办单位必要时有权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
- (十二) 如果您需要保安人员在展会开放时间以外看管展品,请联络主办单位指定保安公司,不得使用自己的员工或其他公司。
- (十三) 展会开放期间不得将展品搬进搬出。
- (十四) 建议参展商在展位内使用锁柜,以存放贵重物品。
- (十五) 展览会最后一天,参展商务必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承建商将拆除所有展板和器具。

七、参展详则(详细阅读部分)

1、总则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该参展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及展会现场前,须仔细阅读本参展规则,如对该参展规则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总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2、参展须知

(1)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指定运输代理、指定搭建商、指定会务代理、指定广告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对因不使用指定代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方及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2)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主场服务商报审,获主场服务商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施工。

(3)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或展车的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4)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帐及本地支票(手续费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

3、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搭建申请

对于所有的特装展台,展商和其搭建商必须在2016年3月11日前提交以下文件:

1) 向主场服务商提供符合消防、用电、搭建安全标准的展位设计方案和图纸二套(施工平面图、彩色效果图、电路图、结构图)等;

2)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上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

3) 所有展馆和室外展场都不允许进行吊点作业,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4) 所有全套的资料和图纸（原图和电子版）递交至对应馆的主场服务商以供审核。

5) 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师批准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同时，交给主场服务商进行结构审核，由此产生的所有审图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6) 所有的展位准备和施工工作，必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主办单位也将不予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或进行展位施工。

特别申明：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2) 展台高度

室内展馆 搭建限高 6 米

室外展台 搭建限高 4 米

(3) 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100 厘米距离。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整车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4)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5) 搭建要求

1)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 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表面须做防火处理, 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2) 搭建商必须保证：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3)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5)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6) 不得在展台内吊顶。

7)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8)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6)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沈阳市消防局、主办单位及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并及时通知该馆指定主场服务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否则，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具体事项请提前联络主办单位。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沈阳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展台的搭建及展期指引:

为确保消防安全,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展台的搭建及展期指引: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灭火器,每36 m²配置2个(36 m²以下最少留存2个4kg ABC具有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以此类推。

4) 展台内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根据主办单位指定的区域及时间存放。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和处理。

如遇无视消防设施并进行遮挡者,主办方及消防相关部门有权停止该特装展台搭建工作,并要求其进行整改至符合消防要求。

5) 压力容器

1、参展商如需使用氢、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参展商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及安全负全责。

2、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3、如果压缩容器未妥善安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或至指定位置,参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6) 吸烟限制

严禁在展馆内一切区域吸烟,一经发现,交由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处罚款、拘留。

7) 应急保障

1、特装展台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标识疏散夜间指示路径等。

2、特装展台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工作,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

3、特装展台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8) 安全、消防验收

1、所有展台安全、消防等安全保障性验收以公安、消防相关部门现场检查验收为标准。

2、出现不利于安全、消防等安全保障布展形为的,按公安、消防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安全展览的要求。

3、凡因不符合安全、消防安全展览要求而引起的不能布展、参展的一切责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7)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3.1-3.7条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1)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1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2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3) 栏杆不得低于1.05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4)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贮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平方米。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在递交的文件上应明显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5) 防火要求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根据 VDS 规定，必须安装喷淋系统，每 12 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的房间。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80%。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8）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知

经主办单位及展馆方同意后，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还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服从中心运营部、工程部、安保部等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和人身安全。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3. 特装展位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人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中心及公安消防部门将追究特装展位搭建商的责任。
4. 施工人员进入中心红线范围内，应随身佩戴由中心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有企业标志的服装并佩戴安全帽，服从展览中心的统一管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5.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展位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
6. 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7. 中心将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位搭建商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8. 特装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9. 展位规划设计及展位搭建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位，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主（承）办单位、展商、展位搭建商自行承担。
10.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且在结构方面确保展位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12.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位结构的牢固性。
13.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位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14. 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位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并须提供展位细部结构图并加盖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15.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 0.11m。
16. 搭建二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防止人员滑跌。禁止使用旋转楼梯。
17. 特装展位按 36 平方米计算配备 2 具 ABC 干粉灭火器（4kg/瓶），小于 36 平方米按 36 平方米计算，大于 36 平方米按 36 平方米的倍数计算，自行配备 ABC 干粉灭火器（4kg/瓶）。
18. 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19. 特装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入口。
20. 相邻展位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由相邻展位高的一方做装饰处理。
21. 展位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位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位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性。
22.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阻燃或难燃的材料，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2 级，禁止使用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位装饰材料。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23. 展位搭建限高 6 米，室外展位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
24. 展位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位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临时工具。
25.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使用透明胶带等易脱胶及不易清理的材料为展位划线。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26.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位、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及墙体等，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27. 搭建展位结构时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风塔出风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搭建地台时必须于展位内地台边缘，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以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28. 展位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易挥发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油漆、燃油、粘合剂、塑料制品等），禁止明火作业，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29.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0\text{m}$ ）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30. 布展期间施工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
31. 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碰撞伤害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32.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3. 展位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中心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
34.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35.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位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36.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角磨机等操作时易产生明火及粉尘的加工作业工具。
37.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8. 展位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39. 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地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地沟盖板造成损坏。
40. 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中心及当地消防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41.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严格遵守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或超时撤展，并按时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中心红线范围内或在红线范围内转让、倒卖给收垃圾者。
42. 参展商、展位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因参展商、展位搭建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展馆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扣除规定数额的展位安全保证金。
43.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规堆放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自行承担。
44. 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中心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45. 施工人员不得在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46.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中心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47. 东、西两侧展厅中间一、二层室内空间作为展会服务区，任何进入此区域的人及其所使用之工具物品，均不得破坏其基础设施设备；不可使用金属或硬塑质地滚轮的推车、脚手架等工具。
48. 展会服务区内，禁止东西展厅间的货物运输。

请注意：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服务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审批合格后，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支付施工保证押金。以100平方米为一计价单位（不足100平方米按100平方米计算）。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手册、布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施工保证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在缴纳了展台搭建管理费及施工保证押金后，经认可的搭建商和电力施工人员须同时申报办理施工证及缴纳费用，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和他们的身份证复印件，经该馆指定主场服务商核准后，他们可在进馆期间从特装进场手续办理处领取施工证。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应填写并向该馆指定主场服务商提交施工安全责任书。

4、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商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向指定搭建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2) 未经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指定的搭建商联系。

(3)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请与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系。

(4) 楣板字内容包括定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5) 楣板上可加上公司标志,请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规格不得超过 200mm×200mm,制作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6) 经主办单位批准后,可以改变楣板和地毯的颜色或形状,但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有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7)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标准摊位说明

3m x 3m 每个标准摊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摊位楣板: 参展商名称及摊位号码。

楣板尺寸为: 2950mm × 210mm

摊位围板: 标准摊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围板尺寸: 2500mm × 960 mm

家具: 配一张咨询桌、两张折椅及展位地毯。

电器: 配两盏射灯、5A/220V 插座一个(只限视听设备使用,照明及动力用电需另行申请)。

说明: 较 9 平方米大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确实需要拆改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大会承办机构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大会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申请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5、展品/产品的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及在现场举办各类演出的参展商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它危险品及各类演出活动安排,并在展览会进馆之前获得批准。

(2)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3)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4)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5)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6)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除主办单位外,该类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7) 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8)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9)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

关规定和要求。

(10)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移交至知识产权现场办公室协调处理。

(11)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汽车展规定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60 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产生强噪声或其类似不良效果的演示，只能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12)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方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原则上禁止厂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方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方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13)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6、电力配置与安装

(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非资格证进行施工。

(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预订。

(3) 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本馆主场服务商负责。

(4)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安装位置图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5) 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 2 周报各馆指定搭建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请注意：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在 24 小时前向指定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请注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7、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8、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1)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2)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9、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沈阳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

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沈阳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2) 吸烟

展馆内严禁吸烟。

(3) 危险材料的使用

1) 危险材料

未经主办单位、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 工业气体

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3) 放射性材料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4) 强光展示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5) 易腐蚀材料（垃圾）

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6) 压缩容器

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10、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展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各个展厅通道的清洁工作。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11、垃圾清理

(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撤展时间”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输出展馆范围外。

(3) 本次展会保留向展商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12、存储

(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2)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13、展场及设施受损

(1) 由展商、其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2)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14、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

八、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相关管理规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须知

一、目的：

为了加强对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红线范围内的展览施工管理，维护施工秩序，保证服务质量和展览会的安全。

二、现场施工注意事项：

1、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服从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和人身安全。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2、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均由中心统一负责。各参展、施工单位均不得在中心红线范围内搭建标准展位。

3、施工人员进入中心红线范围内，应随身佩戴由中心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穿着带有企业标志的服装并佩戴安全帽，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

4、消防通道宽度主通道不得少于6米，次通道不得少于3米，展位搭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5、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位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申报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所出施工图纸并附审核报告，加盖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6、展位搭建限高6米，室外展台限高4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7、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

8、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各种货物。

9、布展期间施工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

10、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服务商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主场服务商。

12、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3、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联系主场服务商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14、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违规堆放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承担。

15、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违者罚款1000元。

16、特装展位按36平方米计算配备2具ABC干粉灭火器（4kg/.瓶），小于36平方米按36平方米计算，大于36平方米按36平方米的倍数计算，自行配备ABC干粉灭火器（4kg）。

三、水、电及压缩空气注意事项：

1、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2、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览工程部检查。

4、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参展指南》中电力接驳所列项目申报，搭建商申报用电功率时，必须

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且应增加 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5、展会期间，中心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中心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 30%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如因超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中心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6、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7、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使用超过现场申报的展位用电配置。

8、搭建商申报的电源接驳，必须由中心授权的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驳；如有私自接驳或私下交易的，经核查属实的，中心将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厉处罚。

9、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设施和照明设备。

10、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11、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规格及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12、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13、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14、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15、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注：1、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对以上各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2、未尽事宜请登录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官方网站 www.shenyang-expo.com

参阅《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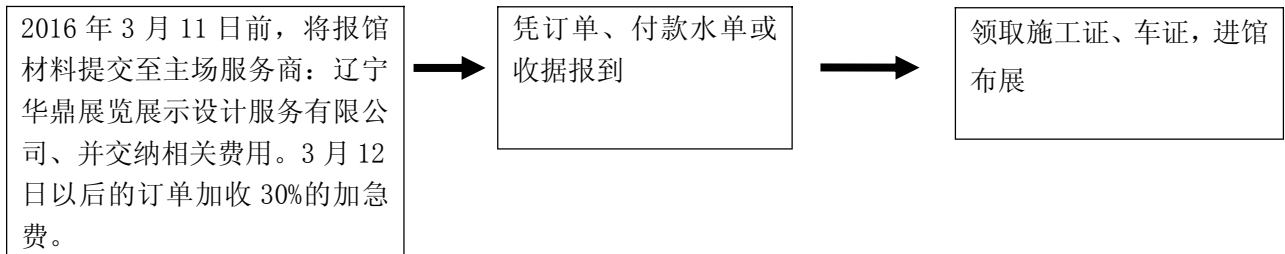
《施工管理规定细则》

《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细则》

九、各项服务申报及确认

一、特装展位管理：

1、特装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特装展位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截止日期：2016年3月11日）
第一步：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现场安全防火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施工电工《电工证》复印件（以上证件各一份）
第二步：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 材料1：展位基本信息确认表 材料2：发票信息确认单 材料6：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材料7：布展安全、防火承诺书 材料8：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材料9：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材料10：电箱位置图
第三步：提交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1. 彩色效果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2. 展位施工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3. 平面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需标注详细尺寸及相邻展位号。 4. 立面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第四步：主场服务商出具订单 主场服务商将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五步：参展商或搭建商完成确认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发邮件或传真至主场服务商，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发邮件或传真。为了便于开具发票及所提交的押金的及时退回，请按照订单上要求提交完整退押金的信息。
第六步：现场确认 确认款项到帐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2、标准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3m×3m=9M²）三面展板、每块展板2.50m×0.96m，一张洽谈桌、两把椅子、两支射灯、一个220v电源插座、一块中英文楣板（双边通道展位为两块楣板）、展位内铺设地毯。

标准展位的搭建由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组织完成。展位内（9M²）由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布置装饰，

不得对展板、展具、洽谈桌、椅进行钉钻、打孔、粘贴、污损等破坏行为，否则参展商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标准展位楣板（2.95m×0.21m 印有中英文参展商名称和展位号）由大会统一为参展商免费制作和安装。参展商要填写**材料 11**，请务必于**2016 年 3 月 11 日前以传真形式**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租用两个以上并列连接的标准展位，大会按惯例拆除展位间的隔板（参展商事先提出要求的除外）。租用带有角位的展位，大会将按惯例拆除靠近通道边的隔板（参展商事先提出要求的除外）。现场临时改动，其更改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未经大会批准，参展商不得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获得批准后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施工。由此而产生的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若有改动要求，需填写材料 11 交至主场服务商。

3、展品运输与吊装

展品运输

参展公司的展品可自行运输到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也可以委托大会指定的运输公司代理全程运输或短途运输。委托代理全程运输请与大会指定的运输公司联络。

展品吊装

请预先与大会指定吊装运输公司联络，在展厅内进行机械搬运重型/大型/超高展品。参展商和其他运输商的叉车、起重机和搬运货车等机械将不允许进入展馆。

未通过大会指定运输商服务的参展商，当展品运抵展场时将由大会指定吊装公司为您提供现场运输服务，费用由展商承担。

大会设有展品存放处，在规定的展品进馆日期前，展厅不能存储任何展品或货物。

大会设有包装箱存放处，参展商向大会指定的服务商办理存放手续并交纳相应的费用。

申请展品免费搬运的参展商请填写**材料 5**。

4、配套服务

住宿接待

组委会推荐展馆周边 5 家以上高中低档宾馆酒店供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展商选择。

旅游服务

票务服务

1) 机票：预订飞机票保证最低折扣，免费送票。

2) 火车票：预订火车票收取送票费。

金融服务

展览中心连廊一层设有 ATM 提款机，展览中心附近（沈阳体育学院）有中国银行

现场餐饮

展览中心连廊一层设有快餐厅，咖啡厅和便利店，方便展商就餐休息。

运输及仓储

展馆南广场设有临时物品存放区域。

停车场

展馆东、北侧各有一处停车场，可停放各种车辆 3000 台。

材料 1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传真: 024-22731585
展位基本信息确认表		2016年3月11日	W2 馆: 732830255@qq.com W3 馆 : 48711725@qq.com

展会名称	2016 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览会				
参展商				电话	
布展商				电话	
展位号		展位面积	长 () 米 X 宽 () 米 = () 平方米		
现场负责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安全责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					
填表人			手机		
<p>附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p> <p>2、现场安全防火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施工人员电工《电工证》复印件</p> <p>以上复印件各一份。</p>					

材料 2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发票信息确认单	2016年3月11日	W2 馆：732830255@qq.com W3馆：48711725@qq.com

展位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发票

*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公司地址（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写区号）：		
开户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发票金额：		
*发票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一般纳税人以上均为必填项，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国税副本复印件）。小规模纳税人及其他只需填写*号部分。请认真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做为我司开票的依据。如贵司提供信息有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增值税发票数量有限，开具发票时间按照汇款顺序顺延。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材料 3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展览道器具租赁申请表	2016年3月11日	W2 馆：732830255@qq.com W3馆：48711725@qq.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租赁项目	单位	租赁单价	押金	数量	金额		
折椅	把	30	100				
简易桌	张	80	200				
咨询桌	张	100	300				
托板	块	50	150				
陈列柜 1（无锁无灯）	个	500	1000				
陈列柜 2（无锁无灯）	个	500	1000				
陈列柜 3（无锁无灯）	个	300	700				
陈列柜 4（无锁无灯）	个	600	1000				
圆桌	个	120	180				
ABC 干粉灭火器（4kg/瓶）	个	20 元/展期	80 元/展期				
安全帽	个	20 元/展期	50 元/展期				
铁马	组	60	100				
白钢铁马	组	70	100				
礼宾柱	根	30	5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备注： 4、5、6、7、12、13 项必须提前申报，其中的第 4 项要提报安装位置；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出租价格含运输、安装、拆卸、清洁；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时间出租价格加倍。
2. 如需退换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30% 作为人工费、材料及施工费。
3.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4. 上述物品为预定价格，需在 10 月 9 日之前办理预订手续（带*号除外），否则按现场价格执行。现场价格将按照预申报的价格上浮约 30% 进行收取，请提前做好预申报工作。
5. 现场期间租赁费及押金以现金方式收取。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提交日期：_____ 传真：_____ E-mail: _____

参展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盖章：_____

材料 4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通信服务申请表	2016年3月11日	W2馆：732830255@qq.com W3馆：48711725@qq.com

序号	项 目		押 金 (元/部)	预申报价格	备注
1	电 话	国 内	200	500 元/部/展期	1、已含话费（话费上限为 200 元）； 2、已含接驳费。
2		国 际	200	800 元/部/展期	1、已含话费（话费上限为 300 元）； 2、已含接驳费。
3	网 络			500 元/2 个 IP/展期	馆内共享 20M 带宽。
4	路 由 器		800	200 元/部/展期	只提供有线路由器。
5	二次线路接驳费			300 元/次	
备注：1、布展前 7 天提交预申报清单并将预申报款项汇入展馆账号； 2、现场申报须于开展前两天结束，并按照预申报价格上浮约 30%收取费用，请提前做好预申报工作； 3、如在展期中遇到组委会、主场、展商特殊要求，将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价格。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提交日期：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参展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盖章：_____

材料 5	截止日期	
展品免费搬运登记	2016年3月11日	850238293@qq.com

注：（免费进出馆不含吊车及装拆箱服务，吊车及装拆箱服务敬请提前预约）

序号	设备名称	毛重（吨）	外包装尺寸 （长×宽×高=立方米）	数量
1				
2				
3				
4				
5				
6				
7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提交日期：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参展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盖章：_____

收货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会展路 9 号

材料 6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2016年3月11日	W2馆：732830255@qq.com W3馆：48711725@qq.com

此委托书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此委托书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将原件提交给大会主场服务商。

参展单位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面积：_____平方米

我公司为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的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施工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本公司承诺：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 6、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委托方-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书-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材料 7	(布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布展安全、防火承诺书		2016年3月11日	W2 馆：732830255@qq.com W3馆：48711725@qq.com

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安全与消防工作方针，积极落实安全与消防岗位责任制，努力搞好展会现场的安全与消防工作，明确防火责任，我方保证于2016年3月19日-23日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2016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LED技术展览会”期间的消防防火安全，特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负责安排专人(_____先生/女士)为我方展会现场_____馆_____号_____展位的安全与防火责任人，负责本展位安全防火工作。

(二) 安全与防火责任范围：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2016迪培思-沈阳广告标识及LED技术展览会”期间(2016年3月19日-23日)，在布展期、展览期、撤展期施工等方面均为本公司负责安全与防火之责任范围。

(三) 安全与防火职责：

- 1、严格执行组委会关于安全、防火的各项规章与要求；
- 2、落实安全与消防工作，维护展馆治安、用电、施工、防火安全；
- 3、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消防法规；
- 4、按规定安全使用大功率电器；
- 5、负责向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转达组委会与展馆方对展会其间安全及消防的管理要求；
- 6、进入展馆前严格对进馆人员进行安全防火教育，签订安全防火责任状；
- 7、所有进入场馆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施工作业在2米以上人员必须配戴安全绳；
- 8、不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等危险品和对其他人员构成危险的展品以及任何不符合展会要求的物品进入展馆；
- 9、在展览期不私自改动展位结构与布局，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10、配备专业电工从事展位用电的施工工作，对用电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确保展位用电安全；
- 11、维护好展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设施及消防器材；
- 12、同意紧急情况下组委会工作人员、治安、消防、急救人员进入我公司展位进行安全与防火区域的应急处理，保证展馆内人身财产安全；
- 13、严格制定安全、防火疏散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工作人员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 14、按照展馆要求配备灭火器，并培训所有进馆工作人员正确使用灭火器；
- 15、消火栓和灭火器材前1.5米处的范围内不摆放任何物品、不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 16、不私自接电及跨展位、通道接电，严禁超负荷用电，所有用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3C认证的合格产品；
- 17、所有展位装修不做任何形式的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正常使用；
- 18、展馆内禁止吸烟，我方有责任及义务对各自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各方人员的吸烟进行监控；
- 19、安全防火责任人必须参加组委会组织召开的布展协调会，接受消防人员的培训；
- 20、因不遵守本协议及其他安全、防火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填写日期：

材料 8	(布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2016年3月11日	W2馆：732830255@qq.com W3馆：48711725@qq.com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主场服务商（辽宁华鼎展览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布展保证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布展安全、防火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 1、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施工证件，每人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 元。
- 2、施工人员在展馆内吸烟，每人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3、私自接电，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2000 元。
- 4、申报用电量与实际电量不符，补交接驳费及电费差额，并扣罚全部布展保证金。
- 5、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扣罚布展保证金 2000-5000 元。
- 6、木质及易燃材料未刷防火涂料或透明防火漆，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要求立即整改，并扣罚布展保证金 2000-5000 元。
- 7、在展览期间私自改动展位框架结构、添加灯具等设施的，扣罚布展保证金总额的 50%。
- 8、使用油漆、喷漆、酒精、燃油、锌纳水、稀释剂、粘合剂、塑料制品等易燃、易挥发、易爆物品，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9、使用喷灯、电焊、电锯、角磨机等易产生明火或粉尘的工具，每项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10、越线布展，扣罚全部布展保证金。
- 11、超高布展，扣罚全部布展保证金。
- 12、未按消防要示配备干粉灭火器，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13、未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器，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14、未安装合格的空气开关，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15、直接将电线插入插座，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16、布展商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护套线的，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17、布展展位电线未加阻燃护套管或电线连接未使用接线柱，扣罚 1000 元。
- 18、直接使用电线悬挂灯管，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19、灯箱上方未留散热孔，每次扣罚布展保证金 1000 元。
- 20、利用展馆顶棚、墙壁、悬挂、依靠的，扣除布展保证金总额的 50%。
- 21、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扣罚布展保证金 2000 元。
- 22、撤展当日，未将本展位的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以及直接将垃圾堆放在展馆外广场的，扣罚全部布展保证金。
- 23、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纠正，扣罚布展保证金 2000-5000 元。
- 24、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商工作不予以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扣罚布展保证金 2000 以上。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写日期：

材料 9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016年3月11日	W2 馆：732830255@qq.com W3馆：48711725@qq.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布展保证金 (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	项			
2	施工证件费	个	20		
3	施工车辆通行证	个	25		
4	馆内动力电源箱				
5	馆内照明电源箱				
6	布展施工用电				
费用总计					

注：此表需加盖公章于3月11日提交至主场服务商预申报，并将电费汇到主场服务商账号。

第1项押金与第2-6项费用分开电汇。汇款信息如下：

<p>需开增值税发票的参展商，需提供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国税副本复印件），并将款项汇至： 公 司：辽宁华鼎展览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格林自由城分理处 账 号：2100 1453 9010 5250 4709</p>
<p>需开普通小规模发票的参展商，请将款项汇至： 公 司：辽宁华鼎展览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北站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00 1450 0080 5251 2860</p>
<p>*如果汇款单位名称与所开具发票名称不一致时，请于现场缴纳现金。</p>

参展公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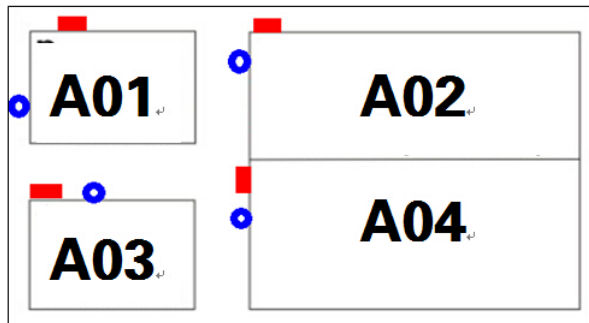
参展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

材料 10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电力设施位置图	2016年3月11日	W2 馆：732830255@qq.com W3馆：48711725@qq.com

展位号：_____

示例：



红色框框 为展位照明电箱位置
蓝色圆圈 为展位机械电箱位置

备注：

1. 请把展位照明和机械用电电箱位置标于大会平面图上,再附于此表空白框内。
2. 以上表格连同所申请项目的表格一起提交。
3. 电力设施位置将按照提交的位置安装,若未提交位置图,场馆将在适当的位置代为安装, **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每个 300 元。**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提交日期：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参展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盖章：_____

材料 11	截止日期	传真：024—22731585
标准展位楣板书写图样	2016年3月11日	联系人：刘恩茹 邮箱：48711725@qq.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公司英文名称：（大写正楷）															
参展公司中文名称：（大写正楷）															

标准展位调整改动申请表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长宽高)	单 位	价 格 (元/展期)	押 金 (元/展期)
1	展 板	1×2.5 (m)	块	50	
2	拆除展位	3×3 或 2×3	个	300	
3	托板调位	1 块 1 次	次	20	
4	拆展板 (0.5m 和 1m)	1	块	50	
5	拆 楣 板	1	块	40	

参展公司：_____展位号：_____

提交日期：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参展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盖章：_____